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安〔2023〕163号

关于表彰2023年第三季度“安全标杆人物” “优秀主操”、“优秀员工”、“安全标杆班组” 的决定

依据《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加强2023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》（西北能化安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了表彰先进、树立标杆，激励更多的员工为公司安全生产做出更大的贡献。在各单位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经实操考试、理论考试、班组建设评比、综合测评无异议后，决定授予：

1. 气化车间员工贾鑫源：“安全标杆人物”称号，奖励：价

值 1000 元奖品；

2. 动力车间员工乔永强：“优秀主操”称号，奖励：价值 1000 元奖品；

3. 动力车间员工孟建强：“优秀员工”称号，奖励：价值 1000 元奖品；

4. 空分车间三组：“安全标杆班组”称号，奖励：价值 3000 元奖品；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班组与先进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的示范效应和表率作用，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。同时希望公司广大干部职工，以安全标杆典型为榜样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坚守安全底线、增强安全意识，践行安全标准，夯实安全根基，齐心协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。

附件：2023 年三季度安全标杆班组、人物、优秀主操、优秀员工评选表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